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吴学军、罗筱溪、陈亮、米泽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吕良彪、章卫东、吕廷杰、陈思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